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物联网技术应用实训系统 资源包采购购销合同

(项目号: CSWU2023A-020)

甲方(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 元

乙方(供方): 重庆荣赫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详见附件				
交货时间	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重庆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 151 号邮编: 401331			
合计人民币(小写): 75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柒万伍仟元整。				
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3 年。 (二) 售后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无法在 4 小时内解决的, 应在 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 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 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 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 该供应商和				



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二、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标准附件为准。

四、验收标准、方法：

-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 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3.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6.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五、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六、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



七、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或按双方约定。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 本合同一式五份, 需方四份, 供方一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 重庆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
151号
联系电话: 18375638818
授权代表: 罗小秋

供方: 重庆荣赫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三街139号附34号
电话: 023-68556125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高新支行
账号: 78480188000303855
授权代表: [Signature]

签约时间: 2023年4月11日 签约地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